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267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黄 XX 诉求事项的答复》（规划资源南 20203560，以下简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关于黄 XX 诉求事项的答复》（规划资源南 20203560）；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办理房屋报建审批手续。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单号：1139213680078）向被申请人提交《房屋报建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其办理房屋报建审批手续，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26 日签收，

并于同年9月10日作出《受理告知书》（20203446），告知申请人已收到其房屋报建申请书并已受理。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同年9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主要内容为：一、根据你来访所提到的征收项目，经核查为500千伏狮洋变电站配套线路工程项目，该项目涉及到马前村32户拆迁户，目前均已分配到安置地并按相关手续完成了报建。涉及到的32户拆迁名单，建议你可以到村委或镇拆迁办核实了解。二、关于房屋报建手续的事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体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村民使用宅基地建房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申请人应当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2. 申请的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 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4. 符合村庄规划；5. 拟建房屋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间距、建筑外立面（风貌管控）、建筑高度以及房屋使用功能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三、大岗镇马前村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全体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参加南沙区旧村庄改造，并于2019年3月8日启动基础数据调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南沙区旧村庄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南规字〔2019〕1号）第二十条规定：合理管控全面改造旧村庄村民建房申请。对已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或改造意愿表决比例超过80%且已启动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已鉴定为危房且房屋证件齐全的，方可原址、

原状、原规模重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

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房屋报建申请书》后，以《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反映的房屋报建事项，经审核后作出的涉案《答复》，对申请人诉求的事项予以告知、指导。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